**附件1：**

**新闻传播学院学术拔尖创新人才支持计划**

**实施细则**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培育与支持新闻传播学院学术拔尖创新人才自主开展研究工作，产出原创性、突破性、高水平学术创新成果；培养学术后备力量，经院党政联席会商议，决定开展“新闻传播学院学术拔尖创新人才支持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支持计划”）。

**第二章 申请与选拔**

第一条 新闻传播学院选拔部分具有学术研究潜质的优秀学生进入“支持计划”，给予研究经费资助，支持其开展创新研究。

第二条 选拔范围与条件

（一）支持计划的选拔范围为已被本院研究生推免预录取的四年级本科生、本院在读硕士生与博士生。不包括在职攻读研究生的本院教职工。

（二）申请人在学期间恪守学术伦理，遵守学术诚信要求。没有违背学术伦理或违背学术诚信的不良记录，未受过学校处分、无各类考试或中期考核不及格情况，遵规守纪、政治合格、品德高尚、学风端正。

（三）申请人应具有突出的学术研究潜质和能力，能胜任完成高水平研究的需要。

（四）申请人应有志于未来从事教学科研工作。

（五）原则上，同一人在同一学习阶段内（本科、硕士研究生、博士研究生），只能申请本计划一次资助。

第三条 支持计划采取“学生自愿申请、导师推荐，学院选拔、统筹管理”的方式进行管理。

（一）申请人填写《新闻传播学院学术拔尖创新人才支持计划申报书》，由导师填写推荐意见后向学院提交。

（二）学院组织公开选拔活动，邀请选拔专家委员会结合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和面试答辩表现，对申请人进行综合评分，然后确定入选人数名单。

（三）入选名单公示一周，对在公示期内被举报的人选，将交由学术委员会裁定。

第三章 资助与考核

第一条 资助额度与数量

资助分为重点项目与一般项目两类。学院工作小组将根据当年本计划入选者的情况，确定资助人数、具体资助额度等。

第二条 资助周期与考核要求

（一）本科阶段入选者，大四到研一的两年时间为一个资助期（两年资助一次），资助期内需完成一篇规范标注的CSSCI或SSCI、SCI、A&HCI期刊论文，期满进行考核。

（二）毕业班硕士研究生入选者，若被北师大新闻传播学院预录取为博士生，则研三（学硕）或研二（专硕）与博一的两年为一个资助期，资助期内完成一篇规范标注的CSSCI或SSCI、SCI、A&HCI期刊论文，期满进行考核。

（三）其他研究生入选者，正常学习年限内，每年为一个资助期。资助期内需完成一篇规范标注的CSSCI或SSCI、SCI、A&HCI期刊论文，期满进行考核。且应在毕业前完成考核。

第三条 考核与管理

（一）入选者应加强责任意识，全身心投入科研创新活动，严格履行申请书中承诺的研究计划，定期向导师和学院报告科研创新进展情况。

（二）入选者应积极参加学院要求本计划成员参加的各类学术交流活动，服从学院对本计划成员的各项日常管理要求。

（三）学院对入选者在以下四方面进行考核。

1.学术成果情况。入选者应在资助期内按规定完成论文发表的要求，论文需为学生独立或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，或以第二作者身份与本院教师或各类导师联合发表。用于资助期考核的论文成果在发表时应按规范标注，标注字样为“本研究成果受到北京师范大学人才培养质量提升专项计划支持”。

2.参与培养环节考勤情况。入选者应积极参与培养环节中的各类活动，如读书会、学术讲座、学术沙龙等。

3.遵守校规校纪和学术道德情况。

资助期内未能完成规定数量的论文发表、多次无故缺席培养环节中的各类活动、严重违反校规校纪和学术规范者，考核不通过。

第四条 特殊情况处理办法

（一）未在规定时间内正式刊出但已被刊物采用的论文，可提交期刊采用通知，由考核委员会裁定。

（二）未达到考核要求者，可申请延期考核。延期两次仍未能完成考核任务者，退出本计划。

第五条 资助标准及发放

本支持计划为成员提供的资助，其使用需遵守学校相关财务规定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一条 学院对本计划学生在出国交流、联合培养等选拔过程中予以优先支持。

第二条 本计划学生在资助期内发表的考核所需论文，原则上不再参加学院“创新奖”等其他与科研成果相关的奖励计划；超额发表部分，仍可参与学院其他奖励计划的评定。

第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未尽之处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解释。

北京师范大学新闻传播学院

**2023年11月15日**